《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南（保安篇）》

江苏省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

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南

七十九、保安

1.每日配合做好健康监测并记录，若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嗅觉/味觉减退、结膜炎、肌痛、腹泻等十大症状，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。

2.加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。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，规范佩戴口罩、做好手卫生。

3.做好个人防护。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。单个口罩使用时间不应超过4小时，口罩弄湿或弄脏后，及时更换。

4.注意个人卫生，及时进行手卫生和手消毒，可选用速干手消毒剂或直接用75%乙醇进行擦拭消毒，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、眼、鼻，打喷嚏、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、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。

5.保持工作服干净整洁，定期清洗和消毒。

6.保持值班岗亭、集体宿舍等清洁，物品保持干净整洁，及时清理垃圾。定期进行预防性消毒，可用有效氯1000mg/L的含氯消毒液或500mg/L的二氧化氯消毒剂进行喷洒、擦拭或浸泡消毒，作用30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。

7.医疗机构保安人员，应按相关要求加强个人防护等级。定期开展核酸检测。

8.注意适度运动，保证睡眠充足。

9.患有呼吸道疾病时应及时就医排除新冠，其他时间尽量减少外出，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，做好手卫生。

10.减少参加聚餐、聚会等活动。减少前往封闭、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。

11.加强高风险人员管理。接触入境人员或货物、交通工具的高风险保安要相对固定，登记造册，实行闭环或封闭管理，采取一定工作周期的轮班制，工作场所与居住地之间点对点转运，避免与家庭成员和社区普通人员接触。避免境内、境外作业人员交叉。